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383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國榮寰宇文化基金會

代 表 人 林宗霈

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文化部

代 表 人 李遠

訴訟代理人 劉華真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財團法人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須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時，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當然違背法令。因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的指摘，並揭示該法規的條項或其內容；如果是成文法以外的法則，應揭示該法則的意旨；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的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的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原經被上訴人民國105年1月28日文綜字第1052002779號函許可設立，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完

01 成財團法人登記，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來被上訴人查得上
02 訴人有財團法人法第30條第4款所定辦理業務不善及財務狀
03 況顯著惡化等情，包括：(一)被上訴人前以110年3月3日文綜
04 字第1101003305號函許可上訴人變更捐助章程，惟上訴人迄
05 未將變更後的法人登記證書送部備查；於司法院查詢法人及
06 夫妻財產登記公告系統，亦查無上訴人辦理變更捐助章程的
07 紀錄；(二)上訴人第1屆董事會任期已於106年8月25日屆滿，
08 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15日、108年12月10日、109年4月10
09 日、110年3月3日及110年11月30日發函通知上訴人辦理董事
10 改選，並將相關改選資料送部審核，惟上訴人迄未提出董事
11 變更相關資料；(三)上訴人未依被上訴人111年6月15日文綜字
12 第1113016030號函通知，於111年8月1日前補正108年度工作
13 報告及財務報表、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資料；(四)
14 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26日辦理實地檢查，上訴人董事李○○
15 (下稱李君)表示，上訴人自105年成立後，僅於106年9月
16 曾辦理畫展，此後迄今均未曾辦理任何業務活動等語；(五)上
17 訴人捐助財產為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111年4月26日
18 實地檢查時，上訴人帳戶僅餘184元，且無法提供其他現金
19 或存款證明，已無法支應業務需求等，於是以111年12月5日
20 文綜字第1113032065號函通知上訴人於111年12月26日前辦
21 理捐助章程變更登記、辦理第2屆董事會改選、補正108年度
22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110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資
23 料、辦理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任務宗旨的業務活動，以及補足
24 基金等，如屆期不改善，得依財團法人法第30條第4款規定
25 廢止設立許可。惟上訴人未據辦理。被上訴人再以112年1月
26 12日文綜字第1122000130號函請上訴人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
27 見。上訴人亦未陳述意見。於是被上訴人以112年2月24日文
28 綜字第11230044511號函認定上訴人確有辦理業務不善及財
29 務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依財團法人法第30條
30 第4款規定廢止上訴人設立許可(下稱原處分)；並依同法
31 第32條第2項規定，以112年2月24日文綜字第11230044512號

01 函通知臺北地院為解散登記。上訴人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
02 撤銷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訴字
03 第9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

04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要旨：(一)上訴人業務與藝
05 術相關，涉及多面向資源統籌，非被上訴人所稱數年均無辦
06 理捐助章程活動。原審未依職權探知或曉諭上訴人為相當說
07 明，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的謬誤。(二)
08 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財團法人有繳交相關文書的
09 義務，然其目的在便利主管機關管理，與財團法人是否辦理
10 業務不善無關。上訴人未傳送被上訴人要求的文書，或有瑕
11 疵，但無法僅憑此即認定上訴人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惡
12 化，已達無法完成設立目的之程度，尚須有其他證據審認。
13 原審憑此逕為認定，有認定事實錯誤、適用法規不當的違
14 誤。又章程變更登記並非財團法人的營運目的，而是法定的
15 程序義務，不能以上訴人未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即認辦理業
16 務不善。(三)上訴人董事會已授權上訴人代表人林宗霈（下稱
17 林君）每年150萬元的特支費及交際費，以利拓展文化藝
18 術。林君購置的文物（下稱系爭文物）均建檔造冊，此固使
19 上訴人存款、現金降低，但不可無視系爭文物價值逐年遞
20 增，已逾購入時價值，上訴人資產並未減少。如原審對上訴
21 人所提鑑價報告有疑義，應傳喚製作報告的作者到庭，但原
22 審逕認上訴人財務惡化，並認被上訴人未違有利不利一併注
23 意原則，已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適用法規不當。(四)上
24 訴人以分期方式歸還林君代墊訂金、購置款，正是為了上訴
25 人的運作所為，原審逕以上訴人帳戶有資金可一次給付，即
26 認分期給付不合理，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又林君已經董事
27 會授權有購置文物的權限，且購買系爭文物仰賴精準判斷後
28 出價的眼光及速度，倘待董事會決議再行購買，可能喪失適
29 當的入手時機。原判決認系爭文物可以上訴人名義購買，而
30 無須以林君名義購買等等，是不諳藝術品交易所為的錯誤認
31 定。另會計上的借貸與民法的借貸有別。原判決採信被上訴

01 人引用李君所稱：林君領出錢使用，所以分類帳註記
02 「借」，是指林君借用等等，也是不諳會計原則的錯誤認
03 定。原審未傳喚會計專家為證述或鑑定，認事用法不當。(五)
04 被上訴人如認上訴人代表人未執行職務，有損害上訴人之
05 虞，得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並得指定臨時董事長。被
06 上訴人逕以原處分終結上訴人存續，違反必要性原則。又原
07 處分維護的公益甚微，卻嚴重侵害上訴人權利，顯然違反衡
08 平性。被上訴人認上訴人財務虧損後，僅消極訪視或勸導，
09 並無要求上訴人提出改善計畫或追蹤、監督。被上訴人行政
10 怠惰在先，卻告發林君涉犯侵占等罪，並作成原處分，顯然
11 有違比例原則等等。

12 四、原判決已論斷如下：

13 (一)上訴人辦理業務不善，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1.上訴人
14 105年成立後，僅於106年9月辦理徐永賢董事個人畫展，迄
15 今無其他業務活動，亦無交流活動；其105至107年活動費偏
16 低，工作計畫及預算、工作報告及決算、業務經費所佔整體
17 經費比例偏低，上訴人105年至107年的業務內容已然不彰，
18 更自108年起即無辦理捐助章程活動業務。2.上訴人第1屆董
19 事會任期已於106年8月25日屆滿，遲未辦理第2屆董事會改
20 選，經被上訴人多次函請限期改善，迄今仍未辦理。3.上訴
21 人108年度、110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110年度、111年
22 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已經被上訴人多次函請限期補正，
23 迄今仍未辦理。4.上訴人於109年1月30日召開董事會修正捐
24 助章程，經被上訴人審查認有缺漏，上訴人補正後，被上訴
25 人於110年3月3日許可其變更，並請上訴人向法院辦理變更
26 登記後，將登記書影本及法院公告送部續辦，但上訴人迄未
27 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28 (二)上訴人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1.上
29 訴人設立時的捐助財產是於105年3月16日由捐助人將5,000
30 萬元以定期存款存入上訴人銀行帳戶，旋即於同年4月15日
31 解約轉活期存款，至106年8月21日存款僅餘2,999萬8,226

元，已低於該時「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3點關於文化法人的設立，其設立基金的現金總額不得少於3,000萬元的規定；107年度僅餘現金1,788萬2,860元；108年度僅餘現金770萬4,892元、裝潢754萬1,603元、其他固定資產196萬5,887元、長期投資明細表無；107、108年度資產負債表累積短絀分別達1,615萬6,997元、2,103萬8,002元。2.被上訴人110年1月20日派員訪視，發現上訴人至108年底累積虧損2,000餘萬元，基金已遭侵蝕；108年度短期墊款1,498萬7,540元，較107年度增加817萬3,710元；動用財產總額進行裝潢；向董事長胞姐承租辦公室，1年支付租金108萬元；財務報告編製錯誤等，建議上訴人應儘速回補基金；貸予他人短期墊款已違反財團法人法，應儘速催收；基金會無業務活動，卻負擔巨額租金，且為關係人交易，建議改租其他地點，減少租金支出，並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更正財報編製錯誤之處。3.被上訴人111年4月26日再派員訪視，發現上訴人雖於109年1月10日召開董事會決議10年分期回補基金，然未曾實際回補，反而至110年6月14日止，將原有5,000萬元基金提領至僅餘184元。

(三)上訴人雖提出111年7月27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下稱第12次會議）會議紀錄、文物購置付款流程時間表（下稱系爭表格）等，主張其財務報表係會計師疏失，實際短絀金額為211萬，而非1,615萬；上訴人授予林君1年150萬元交際費、特支費，以拓展文化藝術交流；林君購置的系爭文物均建檔造冊，費用由林君代墊，上訴人尚欠林君273萬5,500元等等。然而：1.上訴人未能提出與會計師釐清後重作的財務報表。2.於第12次會議前，並無董事會同意林君以上訴人捐助財產，或由林君（原判決誤載為上訴人）代墊費用購買系爭文物的討論或決議。3.上訴人未能提出林君所購系爭文物的憑證、契約、付款金額、方式與流程、賣方身分等資料，也未能提出以上訴人名義購買的資料，無從勾稽其自製的系爭表格內容是否屬實。4.系爭表格呈現林君代墊訂金及購置款數

筆，而非一次給付，且間隔達數月，又穿插李君前往付款多次，付款方式拆分零碎，與交易常態不符；以外幣跨國付款，卻無法提出跨國支付的憑證，均難信為真。5.系爭表格呈現上訴人歸還林君代墊訂金及購置款數筆，然倘上訴人帳戶有足夠金額支付款項，何以不能一次支付林君，而需長達數月分次給付，且穿插李君前往付款多次，付款方式不合理，上訴人始終無法提出資料佐證。若系爭文物確以上訴人資金購置，為何不自始即以上訴人名義購買，並直接自上訴人帳戶支付款項。況系爭文物從未出現在上訴人的財產清冊內。被上訴人數年來多次命補正，上訴人未有任何回應，直至訴願時始提出第12次會議會議紀錄，其內容不可信。上訴人前開主張不可採。6.上訴人雖提出系爭文物的鑑價報告，記載係受上訴人委託鑑定，列為資產或其他用途之用等等。惟系爭文物從未列入上訴人財產清冊內。鑑價報告無從證明系爭文物的所有權歸屬，亦無從證明上訴人有回補資金。

(四)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前，已多次通知上訴人補正，並指導如何改善，亦有承辦人資訊可供詢問，復先後於109年4月15日、110年1月20日輔導訪視，就各項問題給予建議，仍無法達成使上訴人改善業務及財務狀況，回復其設立目的之效果。被上訴人為維護財團法人存續的交易秩序，作成原處分，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必要，難謂過當。又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前，已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另財團法人法第30條第4款與第4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要件不同，財團法人法第30條第4款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先踐行第4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後，始能作成原處分。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漏未以聲請選任臨時董事方式維持其法人存續，逕為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及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的瑕疵等語，係誤解法律而不可採等等，因而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的訴訟。

五、經本院審核，原判決已經詳述其得心證的理由及法律上意見，並就上訴人的主張，為何不足採取，分別予以駁斥。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過是重述其在原審已

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的說詞，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再為爭執，或以其主觀的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泛稱論斷違法，而不是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符合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的情形，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的指摘。從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李 明 益

法官 楊 坤 樵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